

宁海县景翔压铸厂
扩建年产 100 万套铝压铸灯壳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海县景翔压铸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前言.....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2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5
附 图.....	27
附 件.....	30
第 2 部分：验收意见	30
第 3 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9
公示证明.....	51

前言

宁海县景翔压铸厂原厂址（A 厂区）位于宁海县前童镇沈坑岙村，企业投资 1280 万元，在距离原厂区北侧约 1700 米处的前童镇梁皇村梁皇 288 号购置土地建设新厂区（B 厂区），主要购置压铸机、喷塑流水线等设备，在 B 厂区内实施扩建年产 100 万套铝压铸灯壳生产线项目。

2019 年 11 月，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景翔压铸厂扩建年产 100 万套铝压铸灯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0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19〕289 号”对本项目环评予以批复。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宁海县景翔压铸厂于 2020 年 11 月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受宁海县景翔压铸厂的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04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宁海县景翔压铸厂扩建年产 100 万套铝压铸灯壳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0 日，宁海县景翔压铸厂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2020 年 12 月 30 日，宁海县景翔压铸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宁海县景翔压铸厂
扩建年产 100 万套铝压铸灯壳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远大检测 2020 第 (088) 号

建设单位：宁海县景翔压铸厂

编制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良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梅丹

项目负责人：张少斌

填表人：张少斌

宁海县景翔压铸厂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8069082388

电话：0574-83088736

传真：/

传真：0574-28861909

邮编：315600

邮编：315105

地址：宁海县前童镇梁皇村梁皇
288号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号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 100 万套铝压铸灯壳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景翔压铸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前童镇梁皇村梁皇 2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铝压铸灯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铝压铸灯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铝压铸灯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03~0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比例	2.8%
实际总概算（万元）	1280	环保投资（万元）	40	比例	3.1%
验收 监测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p> <p>(7)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p> <p>(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p> <p>(9)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海县景翔压铸厂扩建年产 100 万套铝压铸灯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p> <p>(11)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宁海县景翔压铸厂扩建年产 100 万套铝压铸灯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甬环宁建〔2019〕289 号，（2019 年 12 月 05 日）。</p>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压铸废气、打磨粉尘的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1-1；

本项目抛丸工序 / 抛光工序属于喷塑工序的前处理工序，因此抛丸粉尘 / 抛光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的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该标准中未规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详见表 1-2；

项目熔化烟尘、熔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塑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规定的“重点区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 / 立方米”要求，详见表 1-3；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4.0
颗粒物	120	15	3.5	最高点	1.0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适用条件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	/
TVOC	其他		150		/	/
非甲烷总烃	其他		80	所有	4.0	

表 1-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单位: mg/m³

污染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限值	30	200	300

项目食堂油烟的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	≥1.67, <5.0	≥5.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3.3, <6.6	≥6.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注: 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 大、中、小型均为 2000m³/h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压铸机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定期补充冷却水; 水喷淋装置的喷淋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喷淋水; 厂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近期,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梁皇村污水处理终端, 最终经污水处理终端处理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放; 远期, 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接通,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最终由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详见下表。

表 1-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3、噪声

本项目南、西、北侧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东侧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具体见表1-6。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	70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宁海县景翔压铸厂原厂址（A 厂区）位于宁海县前童镇沈坑岙村，企业投资 1280 万元，在距离原厂区北侧约 1700 米处的前童镇梁皇村梁皇 288 号购置土地建设新厂区（B 厂区），主要购置压铸机、喷塑流水线等设备，在 B 厂区内实施扩建年产 100 万套铝压铸灯壳生产线项目。

2019 年 11 月，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景翔压铸厂扩建年产 100 万套铝压铸灯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0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19〕289 号”对本项目环评予以批复。

地理位置：位于宁海县前童镇梁皇村梁皇 288 号，详见附图 1。

项目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2。

2、生产内容和规模

企业原厂址（A 厂区）位于宁海县前童镇沈坑岙村，企业投资 1280 万元，在距离原厂区北侧约 1700 米处的前童镇梁皇村梁皇 288 号购置土地建设新厂区（B 厂区），主要购置压铸机、喷塑流水线等设备，在 B 厂区内实施扩建年产 100 万套铝压铸灯壳生产线项目。

表 2-1 企业生产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计划年产量	备注
铝压铸灯壳	100 万套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压铸机	9 台	9 台	
2	熔化炉	9 台	9 台	
3	烘道	1 套	1 套	
4	喷塑流水线	喷枪	4 把	4 把
		喷台	4 个	4 个
5	空压机	2 台	2 台	

6	抛丸机	2台	2台	
7	小型钻攻机	10台	10台	
8	钻攻机流水线	8条	8条	
9	抛光机	5台	5台	
10	立式钻床	4台	4台	
11	立式多孔钻	3台	3台	
12	液压冲	5台	5台	
13	砂带机	3台	3台	

3、主要物料及特性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铝锭	t/a	2700	2300	
2	天然气	万 m ³ /a	33.36	28.35	
3	冲头润滑颗粒	t/a	16	13.6	
4	脱模剂	t/a	3	2.6	
5	液压油	t/a	3	2.6	
6	砂带	条	600	510	
7	塑粉	t/a	50	42.5	
8	皂化液	t/a	0.085	0.08	

4、劳动定员

本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70 人，全年生产天数为 320 天左右，采用白班一班制生产，其中压铸车间工作时间 12 小时，其余车间工作时间 8 小时。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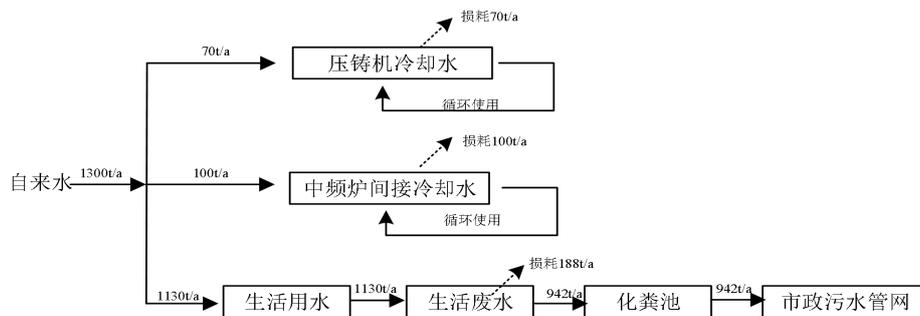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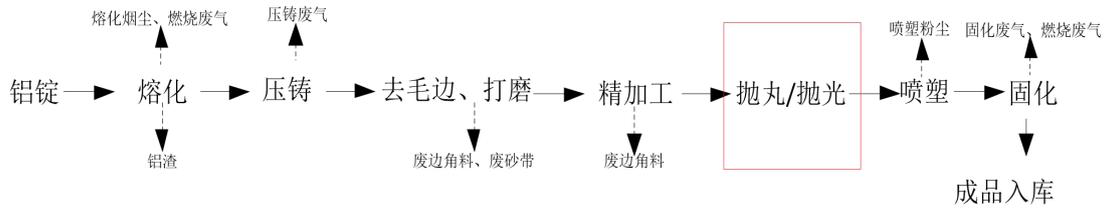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将铝锭在 600℃~700℃的熔化炉中进行熔化（采用天然气为燃料进行供热），熔化后的铝水注入模具中，经压铸机压铸成型。压铸时，为使铝铸件和模具易于分离，需向模具喷射脱模剂，以防止铝铸件粘附在模具上，

(2)使用液压冲去除工件毛边，部分工件还需使用砂带机进行打磨，再用钻床等设备进行精加工，再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抛光或抛丸处理，即得到所需半成品。加工过程中，部分设备需添加皂化液或液压油，皂化液循环使用、按需添加，不外排，定期清捞沉渣；废液压油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3)对半成品进行喷塑，利用喷枪将塑粉均匀地喷涂在工件表面，再将工件经过流水线通入烘道进行固化，固化温度在 210℃~250℃左右，时间约 1 小时，固化采用天然气为燃料进行供热。固化后，工件表面即形成均匀、连续、平整的塑质涂层。之后将产品打包入库。

四、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压铸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装置喷淋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梁皇村污水处理终端。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实际排放去向
压铸机间接冷却水	/	COD、SS、石油类	不排放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废水	/	COD、SS、石油类	不排放	隔油沉淀池	定期补给不排放
生活污水	260	pH 值、COD、氨氮	连续	化粪池、隔油池	纳管入梁皇村污水处理终端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压铸废气、抛光粉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排气筒数量及高度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熔化烟尘	颗粒物	间歇 (8h/d)	1 根 20m	水喷淋	大气
压铸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8h/d)			
喷塑粉尘	颗粒物	间歇 (8h/d)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8h/d)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间歇 (8h/d)			
抛光粉尘	颗粒物	间歇 (8h/d)	/	水喷淋	大气
抛丸粉尘	颗粒物	间歇 (8h/d)	1 根	布袋除尘	
打磨粉尘	颗粒物	间歇 (8h/d)	/	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	间歇	1 根 15m	油烟净化装置	大气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压铸机、熔化炉、空压机、抛丸机、抛光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的措施：

- 1、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合理布置以及实体墙隔音措施；
- 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原料桶、回收塑粉、铝渣、废砂带、收集的粉尘、沉渣、废液压油、废滤芯和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回收塑粉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废原料桶、铝渣、废砂带、收集的粉尘、废滤芯收集后综合利用；沉渣、废液压油收集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最终去向
废边角料	去毛边、精加工	一般固废	5.4t/a	5.4t/a	回用于生产
废原料桶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045t/a	0.045t/a	综合利用
回收塑粉	喷塑工序	一般固废	14.38t/a	14.38t/a	回用于喷塑工序
铝渣	熔化炉熔化	一般固废	13.5t/a	13.5t/a	综合利用
废砂带	打磨工序	一般固废	600 条/a	600 条/a	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14.65t/a	14.65t/a	综合利用
沉渣	捞渣处理	危险固废 900-210-08	3.8t/a	3.8t/a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	危险固废 900-218-08	0.2t/a	0.2t/a	
废滤芯	喷塑工序	一般固废	0.05t/a	0.05t/a	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1.2t/a	8.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以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宁海县景翔压铸厂原厂址（A 厂区）位于宁海县前童镇沈坑岙村，企业投资 1280 万元，在距离原厂区北侧约 1700 米处的前童镇梁皇村梁皇 288 号购置土地建设新厂区（B 厂区），主要购置压铸机、喷塑流水线等设备，在 B 厂区内实施扩建年产 100 万套铝压铸灯壳生产线项目。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7.07%，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压铸车间、喷塑车间分别需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据现场踏勘，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民居、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因此项目周围环境能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压铸机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冷却水；水喷淋装置的喷淋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喷淋水；厂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梁皇村污水处理终端，最终经污水处理终端处理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接通，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由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和處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南、西、北侧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东侧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敏感点(梁皇村)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不会对环境排放。只要企业严格按照规定收集、处理固体废物,落实固废治理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3)总量控制

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538t/a、NH₃-N:0.0054t/a、SO₂:0.1334t/a、NO_x:0.0632t/a、烟粉尘:2.394t/a、VOCs:0.1t/a。

其中 COD、NH₃-N 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SO₂、NO_x、烟粉尘、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2,本项目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SO₂:0.2668t/a、NO_x:0.1264t/a、烟粉尘:4.788t/a、VOCs:0.2t/a。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海县景翔压铸厂: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00 万套铝压铸灯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前童镇梁皇村梁皇 288 号扩建年产 100 万套铝压铸灯壳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地面积 9299.90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县发改局赋码:2017-330226-38-03-007389-000。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日常环境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熔化烟尘、熔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喷塑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规定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中 30mg/m³、200mg/m³、300mg/m³执行。压铸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抛光和抛丸粉尘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该项目冷却水和喷淋水循环使用，不排放。近期，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梁皇村污水处理终端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3、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其中东侧执行 4 类标准。

4、该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和喷淋沉渣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和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废水防治措施		
该项目冷却水和喷淋水循环使用，不排放。近期，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梁皇村污水处理终端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本项目压铸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装置喷淋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梁皇村污水处理终端。	符合
废气防治措施		
该项目熔化烟尘、熔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喷塑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规定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中 30mg/m ³ 、200mg/m ³ 、300mg/m ³ 执行。压铸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压铸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抛光粉尘经水喷淋处理、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汇入喷塑固化废气排气筒一同高空排放；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经油烟净化装	符合

<p>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抛光和抛丸粉尘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p>	<p>置处理后高空排放。</p>	
<p>噪声防治措施</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其中东侧执行4类标准。</p>	<p>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其中东侧符合4类标准。</p>	<p>符合</p>
<p>固废防治措施</p>		
<p>该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和喷淋沉渣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和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回收塑粉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废原料桶、铝渣、废砂带、收集的粉尘、废滤芯收集后综合利用;沉渣、废液压油收集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符合</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验收监测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分析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均做了质控样品分析。采样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均在允许偏差范围内，质控样分析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9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20mg/m ³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废气和噪声使用的采样与分析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采样与分析仪器情况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	型号	编号	校准和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pH 计	PHS-3C	H473	正常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22S	H308	正常
	总磷	分光光度计	722S	H307	正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RN3001	H455	正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	GC979011F	H297	正常
	颗粒物	分析天平	AL204	R011	正常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370	正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等详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生活污水	出口	pH 值、COD _{Cr} 、石油类	2 天，4 次/天

二、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废气监测断面，具体的监测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2#	压铸、喷塑 烘道废气	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3#		出口		
◎4#	食堂油烟	出口	食堂油烟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四周	○5#-○8#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二、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测点，每个测点在昼间测量一次，测量 2 天，监测项目为 Leq (A)，监测内容详见表 6-4，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周期
厂界四周	○9#-○12#	昼间	2 天

四、项目监测点位

本项目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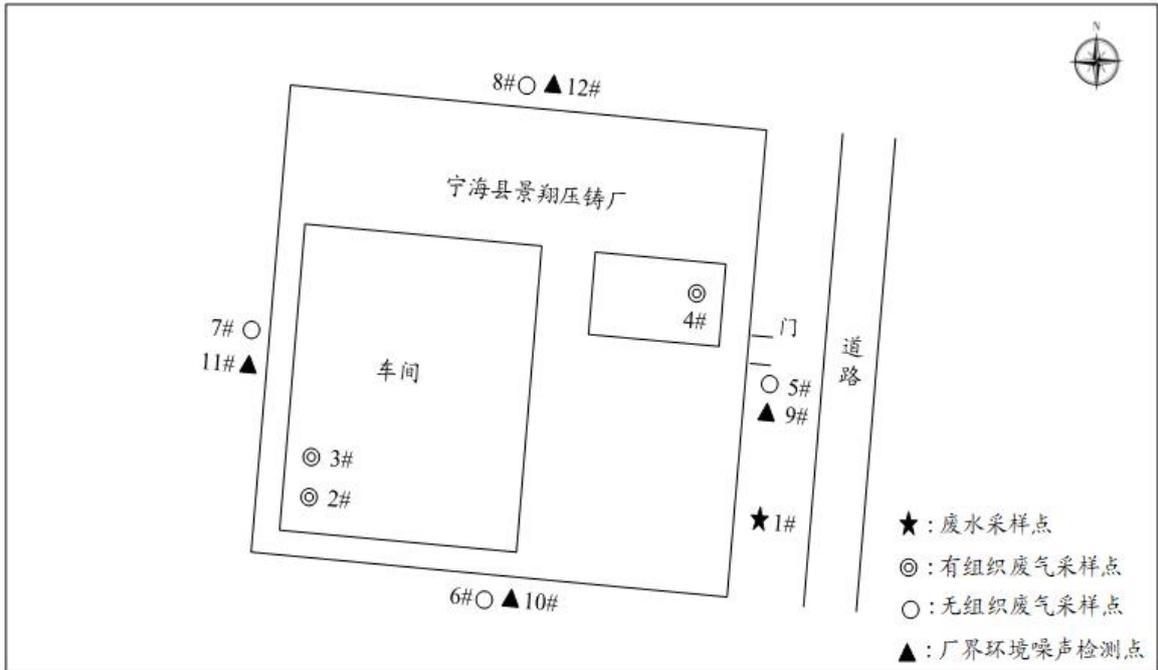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11月03~04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运行，工况稳定，详见表7-1。同时，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2020年11月04日
年产量	年产100万套铝压铸灯壳	
年生产天数	300天	
折合日产量	3333套	
监测当天产量	3000套	2800套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90	84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生活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监测结果，mg/L		
			pH值	COD _{Cr}	石油类
1#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0-11-03	第一次	7.48	32	0.13
		第二次	7.39	38	0.12
		第三次	7.52	35	0.15
		第四次	7.43	30	0.16
		日均	—	34	0.14
	2020-11-04	第一次	7.33	24	0.12
		第二次	7.28	23	0.12
		第三次	7.38	27	0.14
		第四次	7.45	26	0.12
		日均	—	25	0.12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8~7.52	34	0.14	
标准限值		6~9	50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28~7.52，其它污染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4mg/L、石油类 0.14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2、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7-3~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有组织废气进口	2020-11-03	第一次	14303	25.0	0.36	35.4	0.51	—	—	—	—
		第二次	14549	33.7	0.49	33.9	0.49	—	—	—	—
		第三次	13810	25.1	0.35	36.4	0.50	—	—	—	—
	2020-11-04	第一次	14329	27.3	0.39	34.4	0.49	—	—	—	—
		第二次	14832	23.2	0.34	38.1	0.57	—	—	—	—
		第三次	15334	16.9	0.26	34.8	0.53	—	—	—	—
最大值				33.7	0.49	38.1	0.57	—	—	—	—
3#有组织废气出口	2020-11-03	第一次	14725	3.99	0.06	<20	0.14	<3	0.02	12	0.18
		第二次	14127	3.46	0.05	<20	0.14	<3	0.02	9	0.13
		第三次	13730	6.16	0.08	<20	0.14	<3	0.02	10	0.14
	2020-11-04	第一次	14526	5.22	0.08	<20	0.15	<3	0.02	6	0.09
		第二次	14356	4.13	0.06	<20	0.14	<3	0.02	8	0.11
		第三次	13948	3.60	0.05	<20	0.14	<3	0.02	10	0.14
最大值				6.16	0.08	<20	0.15	<3	0.02	12	0.18
标准限值				80	—	30	—	200	—	300	—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废气处理效率, %				82		72		—		—	

表 7-4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³
4#食堂油烟废气	2020-11-03	食堂油烟	0.7
	2020-11-04		0.6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7-6。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20-11-03	5#厂界东侧	第一次	0.73	0.233

		第二次	1.07	0.217
		第三次	0.67	0.233
		第一次	0.59	0.283
	6#厂界西侧	第二次	0.97	0.267
		第三次	0.60	0.267
		第一次	0.62	0.233
	7#厂界南侧	第二次	0.87	0.217
		第三次	0.92	0.217
		第一次	0.67	0.217
	8#厂界北侧	第二次	0.68	0.200
		第三次	0.88	0.217
		第一次	0.85	0.217
2020-11-04	5#厂界东侧	第二次	0.96	0.233
		第三次	0.96	0.217
		第一次	1.00	0.267
	6#厂界西侧	第二次	0.94	0.250
		第三次	0.93	0.283
		第一次	0.80	0.250
	7#厂界南侧	第二次	0.88	0.217
		第三次	0.92	0.217
		第一次	0.85	0.200
	8#厂界北侧	第二次	0.88	0.200
		第三次	0.90	0.183
		第一次	0.85	0.200
最大值			1.07	0.283
标准限值			4.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11-03	第一次	北风	2.1	20.3
	第二次	北风	1.8	20.1	101.2	多云
	第三次	北风	1.9	19.6	101.4	多云
2020-11-04	第一次	北风	2.1	19.6	101.6	多云
	第二次	北风	1.2	20.3	101.3	多云
	第三次	北风	1.5	20.4	101.4	多云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规定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9#	厂界东侧	2020-11-03	58.4
9#	厂界东侧	2020-11-04	58.7
标准限值			70
10#	厂界南侧	2020-11-03	57.1
11#	厂界西侧		58.7
12#	厂界北侧		62.2
10#	厂界南侧	2020-11-04	56.4
11#	厂界西侧		58.2
12#	厂界北侧		62.8
标准限值			50
是否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2、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规定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回收塑粉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废原料桶、铝渣、废砂带、收集的粉尘、废滤芯收集后综合利用；沉渣、废液压油收集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总结论

宁海县景翔压铸厂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已妥善处置，该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克萊斯勒 JEEP4S 店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景翔压铸厂扩建年产 100 万套铝压铸灯壳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前童镇梁皇村梁皇 2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0 其它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铝压铸灯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铝压铸灯壳		环评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19〕2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		12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3.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8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景翔压铸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污染物 排放 总量 控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52025	0.0052025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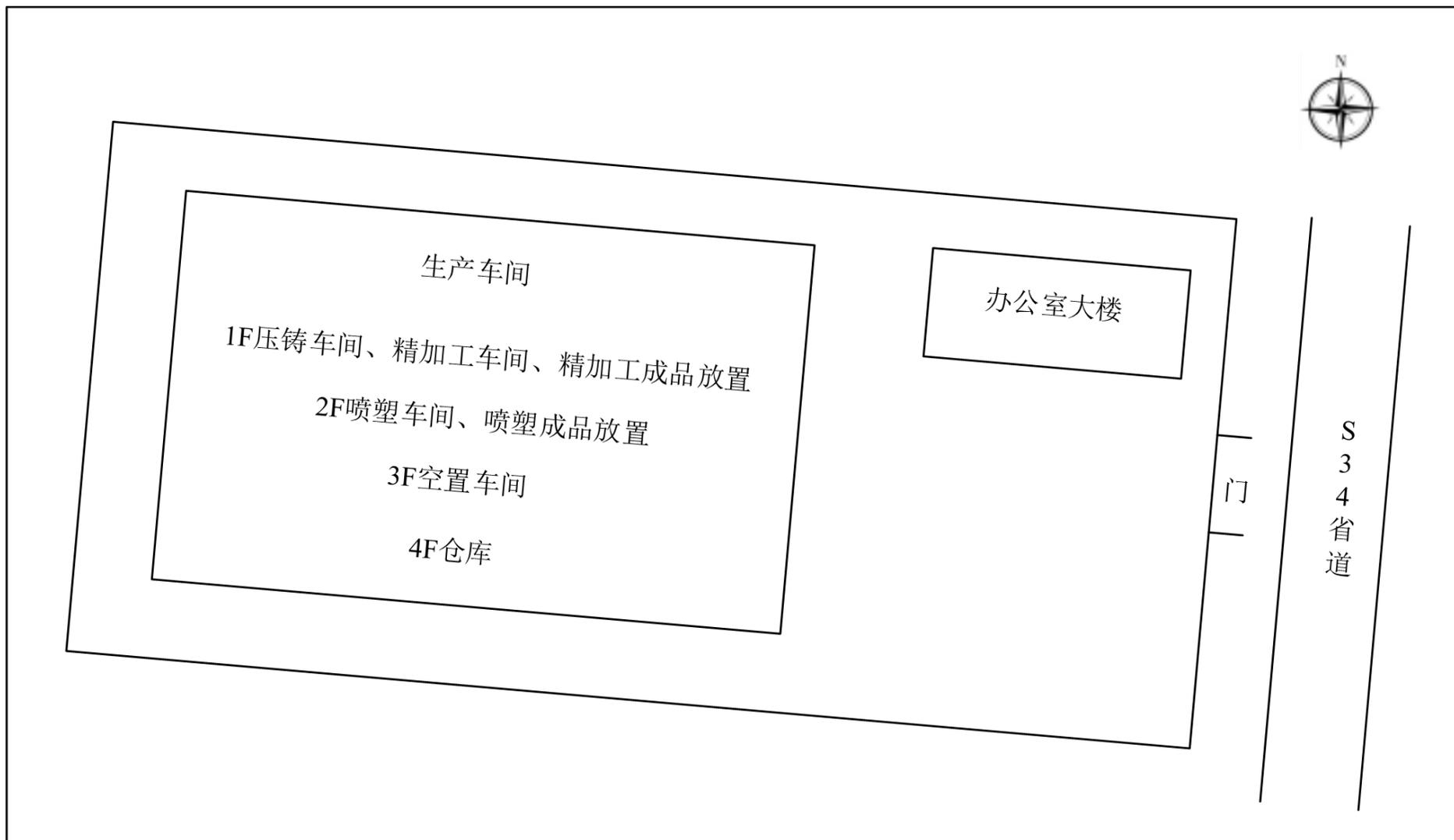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二 企业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19）289号

关于《宁海县景翔压铸厂扩建年产100万套铝压铸灯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海县景翔压铸厂：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100万套铝压铸灯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前童镇梁皇村梁皇288号扩建年产100万套铝压铸灯壳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2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占地面积9299.90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 1 —

县发改局赋码：2017-330226-38-03-007389-000。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日常环境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熔化烟尘、熔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喷塑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规定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中 $30\text{mg}/\text{m}^3$ 、 $200\text{mg}/\text{m}^3$ 、 $300\text{mg}/\text{m}^3$ 执行。压铸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抛光和抛丸粉尘经收集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该项目冷却水和喷淋水循环使用，不排放。近期，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梁皇村污水处理终端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

3、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

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其中东侧执行4类标准。

4、该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和喷淋沉渣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和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008229-N-Y

本协议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海县景翔压铸厂

地址: 宁海县前童镇梁皇村 288 号

电话: 18069082388

传真: -

联系人: 陈忠武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3 15924354958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叶晨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机油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名称：宁海县景翔压铸厂
税号：91330226761458622B
地址：宁海县前童镇沈坑岙村
电话：65277566
开户行：中信银行宁海支行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账号: 7337410195700010612

乙方: 户名: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 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 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 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 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伍份, 甲方贰份, 乙方叁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宁海县景翔压铸厂

代表:

电话: 0574-65277566

年 月 日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0574-86504001

2020 年 08 月 06 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附件 5：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H20102615 共 6 页 第 1 页



181120341979

检测报告

副本

远大检测 H20102615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铝压铸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县景翔压铸厂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0574-83088736



检验检测专用章

邮编：315105
传真：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海县景翔压铸厂（宁海县前童镇沈坑岙村）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03 日—2020 年 11 月 04 日

采样地点 宁海县景翔压铸厂（宁海县前童镇沈坑岙村）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03 日—2020 年 11 月 0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油烟：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pHS-3C pH 计 H473；AL204 分析天平 R011；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H307；

RN30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H455；GC9790IIF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专用仪） H297；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H147；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245。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1#生活废 水排放口	2020- 11-03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48	32	0.044	0.09	0.13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39	38	0.038	0.08	0.12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52	35	0.058	0.08	0.15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43	30	0.047	0.09	0.16
	2020- 11-04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33	24	0.055	0.07	0.1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28	23	0.047	0.08	0.12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38	27	0.038	0.08	0.14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45	26	0.045	0.08	0.12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 流量 m ³ /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有组织 废气进口	2020- 11-03	第一次	14303	35.4	0.51	25.0	0.36
		第二次	14549	33.9	0.49	33.7	0.49
		第三次	13810	36.4	0.50	25.1	0.35
	2020- 11-04	第一次	14329	34.4	0.49	27.3	0.39
		第二次	14832	38.1	0.57	23.2	0.34
		第三次	15334	34.8	0.53	16.9	0.26
3#有组织 废气出口	2020- 11-03	第一次	14725	< 20	0.14	3.99	0.06
		第二次	14127	< 20	0.14	3.46	0.05
		第三次	13730	< 20	0.14	6.16	0.08
	2020- 11-04	第一次	14526	< 20	0.15	5.22	0.08
		第二次	14356	< 20	0.14	4.13	0.06
		第三次	13948	< 20	0.14	3.60	0.05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 流量 m ³ /h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有组织 废气出口	2020- 11-03	第一次	14725	< 3	0.02	12	0.18
		第二次	14127	< 3	0.02	9	0.13
		第三次	13730	< 3	0.02	10	0.14
	2020- 11-04	第一次	14526	< 3	0.02	6	0.09
		第二次	14356	< 3	0.02	8	0.11
		第三次	13948	< 3	0.02	10	0.14

注：以上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4 食堂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4#食堂油烟 排放口	2020-11-03	食堂油烟	0.7
	2020-11-04	食堂油烟	0.6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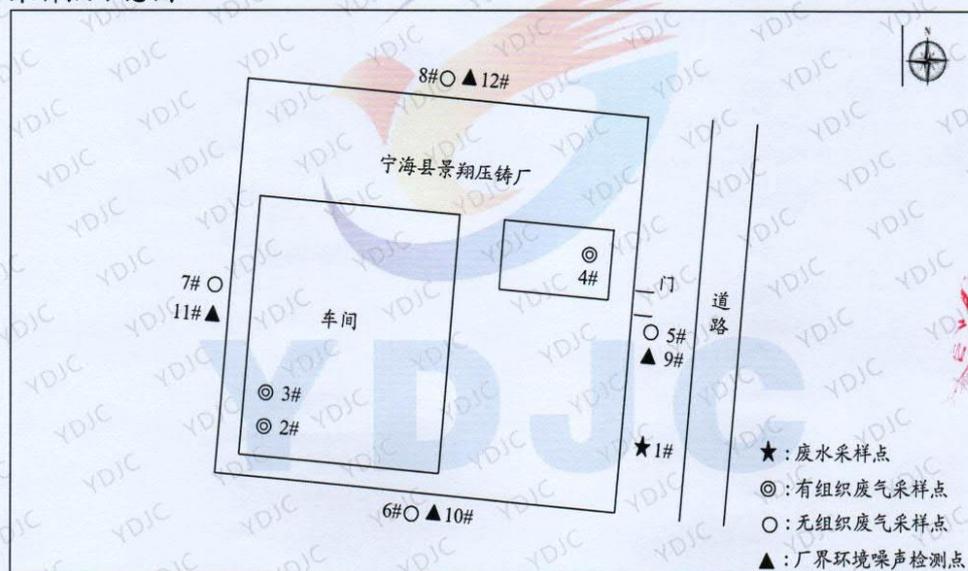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20-11-03	5#厂界东侧	第一次	0.233	0.73
		第二次	0.217	1.07
		第三次	0.233	0.67
	6#厂界南侧	第一次	0.283	0.59
		第二次	0.267	0.97
		第三次	0.267	0.60
	7#厂界西侧	第一次	0.233	0.62
		第二次	0.217	0.87
		第三次	0.217	0.92
	8#厂界北侧	第一次	0.217	0.67
		第二次	0.200	0.68
		第三次	0.217	0.88
2020-11-04	5#厂界东侧	第一次	0.217	0.85
		第二次	0.233	0.96
		第三次	0.217	0.96
	6#厂界南侧	第一次	0.267	1.00
		第二次	0.250	0.94
		第三次	0.283	0.93
	7#厂界西侧	第一次	0.250	0.80
		第二次	0.217	0.88
		第三次	0.217	0.92
	8#厂界北侧	第一次	0.200	0.85
		第二次	0.200	0.88
		第三次	0.183	0.90

注：气象参数见附表 1。

表 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9#	厂界东侧	2020-11-03	58.4
10#	厂界南侧		57.1
11#	厂界西侧		58.7
12#	厂界北侧		62.2
9#	厂界东侧	2020-11-04	58.7
10#	厂界南侧		56.4
11#	厂界西侧		58.2
12#	厂界北侧		62.8

采样点示意图



END

编制人：郭晓娟

审核人：邹德云

批准人：姚科伟

签名：郭晓娟

签名：邹德云

签名：姚科伟



附表

表1 气象参数

项目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11-03	第一次	北	2.1	20.3	101.4	多云
	第二次	北	1.8	20.1	101.2	多云
	第三次	北	1.9	19.6	101.4	多云
2020-11-04	第一次	北	2.1	19.6	101.6	多云
	第二次	北	1.2	20.3	101.3	多云
	第三次	北	1.5	20.4	101.4	多云

第 2 部分：验收意见

宁海县景翔压铸厂 扩建年产 100 万套铝压铸灯壳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宁海县景翔压铸厂根据“扩建年产 100 万套铝压铸灯壳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景翔压铸厂原厂址(A 厂区)位于宁海县前童镇沈坑岙村，现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投资 1280 万元，在距离原厂区北侧约 1700 米处的前童镇梁皇村梁皇 288 号购置土地建设新厂区(B 厂区)，主要购置压铸机、喷塑流水线等设备，在 B 厂区内实施扩建年产 100 万套铝压铸灯壳生产线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1 月，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景翔压铸厂扩建年产 100 万套铝压铸灯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0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19〕289 号”对本项目环评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建成并开始调试。项目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8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3.1%。

（四）验收范围

宁海县景翔压铸厂扩建年产100万套铝压铸灯壳生产线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压铸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装置喷淋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梁皇村污水处理终端。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压铸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抛光粉尘经水喷淋处理、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汇入喷塑固化废气排气筒一同高空排放；打磨粉尘以无组织方式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落实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回收塑粉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废原料桶、铝渣、废砂带、收集的粉尘、废滤芯收集后综

合利用；沉渣、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03日、11月0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报告编号：远大检测[2020]第（088）号）：

（一）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生活废水排放口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二）废气

本项目压铸、喷塑烘道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规定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均达标排放，固废已妥善处置。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企业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加强车间日常管，落实防噪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周边环境安全。

2) 企业应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妥善做好危废收集、存储和转移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3) 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海县景翔压铸厂

2020年12月30日

宁海县景翔压铸厂扩建年产100万套铝压铸灯壳生产线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单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务	签名	备注
1	宁海县景翔压铸厂	18019081388	厂长	[Signature]	
2	中研环境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505740305	项目经理	[Signature]	
3	中研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75187471		[Signature]	
4					
5					
6					
7					
8					
9					
10					

第3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海县景翔压铸厂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县景翔压铸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2020年11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为宁海县景翔压铸厂提供废水、废气和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检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2020年12月完成。2020年12月30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本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可信。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则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等进行了竣

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压铸车间、喷塑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50 米，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因此项目周围环境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宁海县景翔压铸厂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公示证明